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承辦人：陳昆城
電話：04-22595700
電子信箱：chenkc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221017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7020600J_112210177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計畫「青少年組」
報名資格年齡規定，並延長簡章「青少年組」報名時間至
112年12月4日止，請轉知相關單位，並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11月22日發能字第1120352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青少年參與技能競賽，鼓勵技能向下扎根，爰放寬
青少年組報名資格規定，修正為民國97年1月1日至民國100
年12月31日間出生者。
- 三、另配合前開報名資格修正，針對青少年組報名日期由原定
112年11月23日截止，延長至112年12月4日止。
- 四、檢送修正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畫1份。
- 五、更多計畫修正內容及簡章資訊可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)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
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
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

輔導室 收文：112/11/23



1120004770

有附件

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人事室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含附件)

